



作者简介

马建营, 笔名西秦, 甘肃 礼县人,生于1963年8月。早 年从军,后考录政法干部,现 供职礼县公安局。多年来任基 层派出所长。业余潜心秦文 化、三国文化及地方文史研 究,已在各级专业报刊发表论 文及文章40余篇。喜好收藏, 曾在天水市举办"秦国发祥地 ——西垂历史文物收藏精品特 展"。应邀参加过全国第十二 界诸葛亮学术研讨会。现为中 国收藏家协会会员, 礼县收藏 协会副主席, 陇南秦文化研究 会会员,礼县先秦暨三国文化 研究会会员。业绩入编《中华 收藏名家大典》,《中国当代 创新人才》第一集。

马建营 著 秦西垂文化系列❷

- 论文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秦西垂史地考述 / 马建营著. -- 兰州: 敦煌文艺出版社, 2010.11 ISBN 978-7-5468-0142-1

I. ①秦… Ⅱ. ①马… Ⅲ. ①文化史-研究-礼县-秦代-文集 IV. ① K 294. 2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22537号

秦西垂史地考述

马建营 著 责任编辑:罗如琪 封面设计: 葛 亮

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本社地址: (730030)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本社网址: www.dhlapub.com 投稿信箱 tougao@dhlapub.com 编务信箱 gy@dhlapub.com 0931-8773258(编辑部) 0931-8773235(发行部)

兰州万易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8 插页 4 字数 180 千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ISBN 978-7-5468-0142-1

定价: 36.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他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书所有内容经作者同意授权,并许可使19.。

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



早期秦文化考古成果汇报会代表合影

1996年11月,作者在"早期秦文化考古成果汇报会"上与代表合影留念。(第三排右五)



作者在全国第十二届诸葛亮学 术研讨会大会发言(成都武侯祠)



2004年8月,在天水市举办个 人收藏精品特展。



2000年7月,作者在"礼县秦人西垂文化保护开发利用座谈会" 上与代表留影。(后排中)





2004年7月,参加天水电视台《一代名臣门克新》影视开拍,与摄制组及学者等合影(后排右二)



主持礼县第一届民间收 藏展开幕式



为收藏者鉴定青铜器



序言

祝中喜

最初知道马建营这个名字,大约是在十年前。我应邀参加"礼县秦人西垂文化保护开发利用座谈会",那时礼县秦西垂文化研究会成立不久,座谈会是该学会策划的第一个重要学术活动。规模虽说不大,但邀请了许多国内有影响的秦文化学者与会,对于宣传礼县秦文化遗存、推动早期秦文化研究,起了相当大的积极作用。那时我还在协助陈炳应先生编辑《陇右文博》,会后返兰不久,便收到礼县寄来的一份关于座谈会的报道稿件(即已收入本书的《礼县秦人西垂文化保护开发利用座谈会综述》)。篇幅不长,但简明扼要地介绍了会议的全过程,对会议上的重要发言把握比较到位,语言也颇畅顺。在决定刊用的同时,记住了作者的名字:马建营。

此后便常收到马建营君关于礼县文化遗存及历史地理方面的稿件,对他的了解也随之增多,知道他是礼县公安系统的干部,酷爱文物收藏,热衷于地方史研究,曾在天水市举办过个人收藏品展览,颇受业界好评。建营还曾专程来兰,把它录制的收藏品光盘放给我看;我也曾引荐甘肃省博物馆的业务领导和专家,赴礼县参观过他的藏品。这样,一来二往便渐渐熟悉起来。建营给我的印象是:勤勉、好学、探究欲强,对文物收藏十分痴迷,对礼县的地理环境、古文化遗存状况、文物流散及民间收藏信息等,相当了解。

数年前,在古陶收藏领域成绩斐然的礼县学者李致林先生,请我为他编印的《礼县古陶器鉴赏》一书题词。书成后欣然观赏那些珍贵图片时,心中忽然闪过一念:为什么没有人把礼县秦文化遗存的民间收藏,编印一部专题性图录呢?马建营不是最



适于做这项工作的人吗?未料这偶然的闪念竟在意识中生了根,发育成了一种文化期望。去岁有位朋友计划为礼县的早期秦文化新编一部文章、图录并收,学术性、资料性兼顾的巨作^①,委托我作总体策划。我几乎未加思索地给该书增设了民间文物收藏及研究这个域项,并推荐马建营负责这个域项的编撰。很遗憾,此事后来未获进展;我言及此意在说明,我心目中建营君应当在这方面有所作为。所以,当他打电话请我为他的一部书写序时,我下意识地认为他要公布其收藏品了。但接下来就知道他要出的书不是文物图录而是这部文集。我一面衷心祝贺他的学术成就,一面也隐隐地有点失落,因为和我的料想没有对上号。随后建营送书稿来,我们当面交谈,方知我的期望并未落空,他的确一直在酝酿印行收藏品图录的计划。他把本书副标题定名为《秦西垂文化系列之论文篇》,显然已在为下一部图录性质的书预作铺垫了。

之所以啰嗦这么多话申述此事,是因为作为一个文博工作者,我深知文物的社会意义,并常为许多民间文物未能充分显示其价值而惋惜。每一件文物,都是其所属时代各种社会信息的载体,探求、识别、研析那些信息,是了解那个时代最可靠的途径。民间收藏品虽然也不乏形饰宏美的重器,但一般说来大都是些不怎么起眼的小物件。然而,其涵容的文化信息量,却并不因其貌似粗鄙而缺失。问题是它们大部分没有机会进入国家文博单位,而多以零散、密闭的形式存在于私人手中,通常情况下难被外界所知,更谈不到公众的赏析和研究了。如果那些流散文物能掌握在一些有学识又有社会责任感的收藏家手中,使其面貌、内涵得以及时向社会公布,那对文化事业将大有裨益。建营此书虽然不是一部收录藏品的专著,但突显古文化的物情人脉,又通过长期的刻苦学习,基本具备了判识文物的文史功力。这本书所收录的许多文章中,建营都在努力领悟他所掌握文物



的内涵,阐述其文化价值,发挥其证史、补史的功效。看得出,他力求把文物放在其所属时代的背景下考察,着意将文物赏析同历史研究结合起来,从而增强了论证的力量,提高了文章的品位。

建营介绍或引用的一些器物,许多并非出自正式考古发掘,但质地、形制、纹饰、锈况等多重因素可证其不是赝品。而其所含文化信息,经阐发后则意义重大。如刻铭"西"字的贝币,刻铭"西祠器"的青铜豆,器铭与民国年间出土于礼县东北境的桓公簋刻铭相呼应,至少可有助于说明两个问题。一是西垂域邑汉代以前的确名"西",二是秦都东迁后西垂地区的嬴秦祭统并未中断,一直延续到秦末。十几年前我即撰文指出,西垂地区最早的中心邑名称"西",这有《尚书·尧典》及《史记》的多处记载可证②。"犬丘"是畎夷(即犬戎)占据过;而嬴秦是从来不承认、不使用"犬丘"邑名,始终以"西"称之的。建营对铭含"西"字器物的阐释,为我当年的立论补充了新的物证。

礼县是上世纪九十年代甘肃省盗墓黑潮的重灾区,尤其是秦西垂陵区的被洗劫,景象更是惨不忍睹,损失永难估量。大量珍贵文物流失海外,或转手于文物贩子之间。由于盗墓行为一度发展为涉域甚广、规模空前的群体性活动,故有众多文物特别是小型文物散落在民间,形成了非法而又无奈的特殊"文化沉淀"。面对这种世况俗情,正确的举措是,一面严厉打击盗墓及文物走私的犯罪活动,尽可能地扼止文物外运的暗流;一面敞开文博机构的征集大门,以有偿方式吸纳社会流散文物,为民间大量潜存的文物提供一条阳光渠道,使那些形形色色的古文化遗存,收归国家的怀抱。许多文博机构最初也是这么做的,如甘肃省博物馆就曾针对秦文物在社会上严重流散的现象,向主管部门申请专款,开展"抢救性"征集工作,历史考古部还为此特设了"文物征集处"。经各方努力,征集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今天炫目于甘博展厅及陈列室中的不少珍品,如西垂陵区所出



各种形制的数十片棺椁金饰片和众多精美的车马器,出自圆顶山 奉贵族墓群的波带纹圆腹鼎、凤鸟纹浅腹鼎以及一些小型簋、盘, 包括"羊侯永用"剑在内的一批优质秦剑以及至少有七、八种 形制数量可观的青铜箭镞, 图案精美的春秋射猎纹骨筒, 战国 早期的龙体出廓谷纹玉璧等等,都是那段时期的征集品。可惜 这种局面维持时间不长,某些决策人浅谋短视导致的莽误行动, 几乎完全阳断了秦文物的征集渠道, 拱手让出了民间文物沉淀 的广阔天地, 客观上反倒为文物走私培育了温床。在这种背景下, 像马建营这样的民间收藏家就显得非常有意义。他们以个人力 量、积极探寻民间文物的存留转移、并设法让它们进入文化生 活的健康轨道。他们收藏文物不是为了猎奇, 更不是为了发财, 而是着意于发掘文物的价值,保存地方的文脉,提高自己的学 识水平。他们收藏文物却不封杀文物,而是通过写文章、办展 览等方式, 公布文物信息资料, 向社会展示, 让文化遗存成为 学界的公器。他们的作为,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正式考古发掘 的缺憾, 部分地挽回了盗墓罪恶造成的损失; 不仅有助于古代 史的研究,目能推动地方文化事业的发展,普及文物保护意识, 应给予高度评价。这就是我在此喋喋不休的缘由。

本书的第二大特色是偏重于历史地理方面的考述。大约是由于访查古迹、探寻文物而经常四方奔走的缘故罢,建营对考证古地名地望情有所钟。本书这方面的专文不下十余篇,另外的文章中也常牵涉一些地望辨析的内容。我要强调指出,建营特别重视历史地理问题,这条治学路径无庸置疑是走对了的。大家知道,人、地、时、事是历史的四要素,而人要在具体的地点活动,事要在特定的区域展开。"地"具有前提性,"地"弄错了,人和事便难现真相。所以,专攻历史地理学的兰州大学教授刘满先生,在其《河陇历史地理研究》一书的封内侧,即将著名交通史学者严耕望的一段话作为警语印出:"别的错



误往往可以含混作解,或谓自有看法,但地名问题是绝对具体的,一错就绝无辩解的余地!但地名弄错,往往也就显示作者对于那件史事并未真懂³!"。

对此本人深有体会。我研究早期秦史,就是首先从考察嬴 秦都邑地望开始的。随着探索的深入,越来越切实地发现,许 多史事含糊不清乃至错综矛盾,完全由于古今一些学者弄错了 地名地望: 反讨来说, 许多地名地望问题的澄清, 也只有在全 方位史事辨析中,才能最终完成,或不断向真实靠拢。学界一 位朋友曾谬赞我为西汉水以及与之相关的嘉陵江所做的正本清 源工作,并半开玩笑地说:"这是你研究嬴秦历史的副产品。" 严格说来, 这话并不正确。事实上我关注西汉水的名源, 远在对 秦史感兴趣之前。早在大学刚毕业分配到礼具工作时,我就对西 汉水的名称感到奇怪:此水分明是嘉陵江的支流,而嘉陵江是 南流入川的,西汉水同汉水可以说毫无瓜葛,为什么叫西汉水? 那时未曾研读《禹贡》《山海经》《汉书・地理志》《水经注》 诸书,刘琳先生的《华阳国志校注》也尚未问世,所以我的困 惑难以消除。但求索此问题答案的种子,却已经深埋在脑海里了。 不过,疑问的最终解决,确实是在研究嬴秦历史的过程中完成的。 因为要对嬴姓族体的早期活动刨根问底, 就必须精读上述那几 部经典, 以及由它们派生出来的一系列古今名著, 并结合史事 演变进行细致的思考与推敲。答案会自然地出现在过程的终端。

在有关礼县古代历史地理问题上,建营君是下了真功夫的。 这一点,读者阅读本书后自有体验。如铁龙山古战场的考察, 木门方位的辨析,王仁裕故里的驳正,门克新故里的考定,天 水地名渊源的新说等等,建营君都能把文献记载同实地查看结 合起来做深入研究,材料丰实,论述充分,旗帜鲜明,令人信服。 特别是对门克新故里的考定,占了本书相当大的篇幅,不仅言 之有据,驳论犀利,而且叙述了围绕门氏故里定位一事和邻域



"学者"及相关人员周旋的经历,内容十分有趣。由建营的述说,我们可以领略如今社会上弥漫的功利主义恶劣风气,对文化领域的污染已经多么严重。有些人为了实现某种意图,无视历史真相,甚至不惜以伪造史料的手法达到目的。据建营说,有人还提议付给他一笔钱,条件是让他放弃门克新故里在礼县瑶峪村的观点。这真使人无语以对!喟叹之余,更为建营守护学术道德底线,坚持求实务真原则的精神而生敬意。

无须讳言,有些问题本身过于复杂,正史与各种方志的记 载又岐说纷纭,难理其绪,建营的论述也未必无可商之处。如元、 明时期的礼店军民元帅府和礼店千户所的初设地及其变迁、名 称及其演化,就是个不易攻克的难关。单凭文、籍资料解决不 了问题, 因为正史记载极其简略, 而涉言此事的十几部省、州、 县志,则异说层现,矛盾百出。有些志文中个别方位词明显被 误刻,同一部方志的不同章目也有互异之处。幸亏礼县还保存 了一些碑刻,对问题的澄清大有裨益。碑刻的可信度通常远优 于文籍,何况所存与此事相关的碑刻正是元代的,比目前所能 查到的全部方志时代都早。至正十一年(1351年)的《礼具东 山长生观碑》明言: "汉阳长道之清流,夹涤污染;红岫湫山 之茂麓,两助祯祥。郡之震方有川曰'天嘉',四顾则秀入画图, 六仪则合乎地理。"至元五年(1339年)立的《大元崖石镇东 岳庙之记》, 述"秦国忠宣公按竺迩镇抚三方, 开帅阃於西汉 阳天嘉川"。天嘉川在郡之东方, 分明即俗称店子川的今永兴川; 所谓"冲要", 正指西和河与西汉水的交汇处, 那里被公认为 古代贯通陇蜀的要冲。其实,按竺迩控制陇南地区,远在南宋 灭亡以前,南宋端平三年(1236年)他已经"破宕昌,残文州", 随后又攻克文州,以功受任为元帅,"驻军汉阳礼店,戍守西和、 阶、文南界及西蕃边境"⁴。在今礼县城区设县是明代的事、按 竺迩所驻之礼店,《元史·百官志》作"李店",因李姓人在



该邑设店而得名,地望在今礼县永兴镇以东地区,即当年的西和河与西汉水交汇处。那时蒙古军队正着力经营陇南,谋求以陇南为基地,南下四川消灭南宋势力。所以,在今西和峡口建立帅府,是势在必行之举。那时的"汉阳",是指西汉水之阳,故又称"西汉阳",包括今天水市南部礼县东部和西和县北部;今长道镇一带,北魏时就曾是汉阳郡的郡治。如尊重《元史》及元代碑刻的记载,则元代的礼店文州军民元帅府创设于今永兴以东(即方志多言之"天嘉古郡")地区是证据确凿的。而且,曾任礼店文州军民元帅府元帅的雍国公石麟之墓,就在李店北山即今永兴乡友好村东北侧的高坡上。只不过由于后人不理解"汉阳"地名因政治中心转移而变迁的事实,把今礼县城西南的汉阳当作了天嘉川的汉阳,从而把元帅府下辖三个分支机构之一的千户所驻地(今礼县城西南约10公里处的辕门村)误认为元帅府治所了⑤。在这个问题上,恕我直言,建营君如能更充分地掌握些资料,更深入地作些思考,会得出正确结论来的。

最后,我想就书中关于石营地望的考证,略作评说。熟悉三国史事的人都知道,石营是魏蜀交锋常涉及到的一处重镇,姜维伐魏即曾两次取道石营。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陕西八》说石营在西和县"西北二百里"(熹按:"二百"疑为"二十"之误)。梁章钜《三国志旁证》认为石营即《太平寰宇记》所言长道县南十八里的石堡。新版《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也明言石营即今西和县之石堡乡。所以此说并非如建营所讥的是有学者"未加详考,望文思义"的信笔之言,而是学界早已有之的成说。而且,史载出石营后要"经董亭",石营与董亭应相去不远,且在蜀军北上的同一路线上。董亭地望,《水经·渭水注》说在上邽东南,谷水历其下,谷水即今天水市南郊的永川河。乾隆元年刊行的《甘肃通志舆地》和民国年间刊行的《天水县志》,也都说董亭在天水"东南五十里",并引姜维伐魏出石营事作



史例。石营即西和石堡的说法,与董亭方位路线相符,我也因此曾采用过这一成说。不过我还是要在此向读者推荐建营所提出的新看法。在《石营考》一文中,他主张石营遗址在礼县城南数华里处西汉水南岸的石岭村南山坪台地上,"营"、"岭"音近而致字变。与此相关联,董亭在今礼县北部的木树关附近。姜维"出石营"的路线是沿古夷水(今燕子河)北上,过关坝,经古崖石镇(今崖城),翻木树关,北至洛门。

建营对其新说的考证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综合魏、蜀交锋的史事看,姜维时代蜀军北伐有三条通道,即祁山道、石营道、金城道。今西和县北部的石堡,正在祁山道上,既然石营道是与祁山道并列的另一条通道,那石营就不可能是石堡。此外,正如建营文中指出的那样,姜维时代蜀方弱势更显已无力像诸葛亮时代军威盛壮地出祁山,而更多的是有意避开作为魏方军事重镇的祁山,走更靠西的路线。是时魏、蜀交锋的战场,确有西移的趋势,所谓金城道即应势而生。这除了魏强蜀弱的因素外,我想也与姜维熟悉羌地民情与地形,意在利用羌族力量有关。史言姜维出石营,目标是狄道(今临洮)、南安(今陇西)而非天水。考虑到这些因素,蜀军从武都一带出发,经今礼县城区,沿古夷水,翻木树关而趋洛门的北上路线,应当是合乎情势的正确选择。如果石营就是石堡,董亭又在天水东南,那蜀军走的仍是经祁山趋上邽的路线,即祁山道,这与文献记载不符。

本地学者研究当地的历史地理,拥有外地学者(哪怕是很有名望的学者)难以具备的优势,因为他不仅了解当地的山川形胜和民间传闻,还能进行实地考察访问。本书中许多历史地理研究成果,都是建营君努力发挥上述优势而取得的,关于石营地望的考论,就是其中引人注目的亮点。尽管其说目前还不宜称为定论,但至少点到了问题的要害穴位,功不可没。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是董亭问题,能确证董亭就在木树关附近,石营



道的整体考辨才算无懈可击。但要否定《水经注》及许多方志关于董亭的记载,是颇有难度的。望建营君能更上一层楼。

以上是读了建营书稿后的一些感受,肆意纵笔,冗杂无章, 是不配称作"序"的。但文性如此,已经写成这个样子了,只 盼建营和读者朋友们能够见谅。

祝中熹

己丑岁暮草于兰州 庚寅盛夏定稿于故里诸城



注释:

①说"新编",是因为五六年前出版过两部关于礼县秦文化的书,一部是《秦西垂陵区》,收录了大堡子山秦陵、圆顶山秦贵族墓地所出器物及其它相关遗存的图片,书前有述评性长文;一部是《秦西垂文化论集》,汇集了古今学者有关早期秦史的重要论著及部分文献资料。二书均由文物出版社印行,在学界有一定影响。那位朋友拟在此二书基础上,搞一部复合性的续编,因为近数年来又有很多考古及研究的新成果问世。

- ②《秦人早期都邑考》《陇右文博》1996年创刊号。《阳鸟崇拜与"西" 邑的历史地位》《丝绸之路・学术专辑》1998年。
 - ③刘满《河陇历史地理研究》封内侧引语。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9 年 2 月。
 - ④《元史·按竺迩传》《步鲁合答传》。
- ⑤参阅拙文《再论西垂地望——兼答雍际春先生》,收入康世荣、南玄子主编《秦西垂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 2005 年。



景田東

序言

l.	秦西垂都邑故址考述	
2.	秦西垂陵园的发现经过1	4
3.	西垂陵园所葬的秦公2	26
4.	甘肃境内的秦公陵园3	34
5.	试谈大堡子山新发现的秦文化遗存及相关问题3	37
6.	秦西垂新都西新邑	
	——论大堡子山城址········	16
7.	秦公壶出土地考述	52
8.	"秦子"镈钟问题初探	5
9.	秦"宫"字铜矛史料探究	0
10	. 论礼县秦西垂宫制雷纹"宫"字铜矛	53
11		
12	. 连裆秦鬲证古史	14
13	. 礼县出土"成都"铭铜矛7	8
14	. 礼县出土"临洮"铭铜方策	32
15	. "天水" 地名渊源考辨	36
16	. "嘉陵"源流考)4
17	浅谈礼县鸾亭山秦王庙遗址及其文化性质10	0
18	. 试析礼县秦西山城址 M2003 西周墓10)4
19	. 礼县城关建城源流考10)9
20	. 礼县石桥古文化遗存集论11	6
21	. 礼县瑶峪秦文化遗存述论12	26
	礼县秦人西垂文化保护开发利用座谈会综述13	